

# 惠东县教育局

## 关于对《关于征求配建教育设施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

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来文《关于征求配建教育设施用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回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在平山街道黄排社区宗地二西侧幼儿园用地的选址位置和用地规模；

二、关于建设规模和办学规模，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建议由贵局审定；

三、关于移交建设标准见我局于6月24日给贵局的回复中的附件《惠东县小区配建教育设施移交建设标准》。

特此复函。

